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7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行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9）。截至2019年4月24日，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总金额的下限，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不再回购股份，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2018年7月31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9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6.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8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5,942,418.0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82,700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02%，最高成交价为6.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6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29,102,481.3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3、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301,700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70%,最高成交价为6.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1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48,070,801.5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4、截至2018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962,800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09%,最高成交价为6.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2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58,503,863.7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5、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658,700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25%,最高成交价为6.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2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62,766,343.6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6、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497,600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45%,最高成交价为6.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2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68,166,569.6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7、截至2018年12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887,020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3.01%,最高成交价为7.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2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85,088,953.6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8)。

8、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242,220股, 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3.32%, 最高成交价为7.20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6.02元/股, 成交的总金额为94,378,460.6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1)。

9、截至2019年1月31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361,636股, 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3.58%, 最高成交价为7.20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6.02元/股, 成交的总金额为101,981,697.0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10、截至2019年2月28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927,736股, 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3.95%, 最高成交价为7.20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6.02元/股, 成交的总金额为112,604,847.4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8)。

11、截至2019年3月31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927,736股, 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3.95%, 最高成交价为7.20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6.02元/股, 成交的总金额为112,604,847.4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8)。

12、截至2019年4月24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927,736股, 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3.95%, 最高成交价为7.20元/股, 最低

成交价为6.02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12,604,847.4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6,927,736股，该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8,500,000股减少至411,572,264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股份	98,612,020	23.01	98,612,020	23.96
二、无限售股份	329,887,980	76.99	312,960,244	76.04
三、总股本	428,500,000	100	411,572,264	100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过程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实施后，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840,700股（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13日），

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7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798.92万股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敏感期范围：

（一）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上市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所得股份拟予以注销，公司将尽快办理注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之前，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